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5〕50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永嘉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永嘉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职责》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永嘉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职责

永嘉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是县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统一组织、协调全县食品安全工作。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专门工作小组和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制订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检查督促各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

3、组织协调全县食品放心工程和专项整治工作，推进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建设。

4、组织整合食品监管资源，协调食品安全标准、检验检测、信息信用等体系建设工作。

5、综合协调食品联合执法和食品安全重大事故查处及应急救援工作。

6、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任常务副主任。

县委宣传部、县经贸局、县农业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的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人员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

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和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食品安全监管的政策法规，分析全县食品安全形势，研究提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委员会决策服务。

2、按照委员会的部署和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3、协调制订食品放心工程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组织协调食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重大事故查处。

5、承办委员会会议和重要活动，组织督察检查工作。

6、委员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专门小组工作职责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暗察暗访组、宣传教育组。

（一）暗察暗访组。由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宣传、公安、农业、卫生、工商、质监等部门配合协助。主要职责是调查了解各乡镇食品安全工作的真实状况，为委员会和政府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跟踪检查领导重要批示的贯彻和重大事件查处整改情况，督促有关工作的落实。

(二)宣传教育组。由委员会办公室和县宣传、教育部门组成，主要职责是贯彻中央和省、市、县政府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方针，组织协调食品安全政策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制订重大宣传教育计划，负责重要新闻报道稿件的审核。

四、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县委宣传部负责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新闻单位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

2、县监察局参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督察督办，对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乡镇、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3、县发展计划局负责实施国家食品产业发展政策；将食品安全体系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4、县经贸局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的指导和管理；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进一步推进牛羊的定点屠宰；牵头负责“千镇连锁超市”工程的实施。

5、县教育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食品安全健康教育工作；建立和完善学校突发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

6、县科技局负责组织食品安全科技计划的编制与实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7、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制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案件，打击违法犯罪分子；配合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查处暴力抗法案件。

8、县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食品放心工程的经费保障。

9、县水利局负责对水资源的保护和安全、合理利用。

10、县农业局负责初级农（水）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负责组织对植物产品、动物产品中农药、兽药的残留量检测和信
息分布；负责动、植物的防疫检疫；负责农药、兽药、饲料和
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查处违法行为，制订农（水）
产品安全技术规程并组织实施。

11、县林业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可食林产食品开发利用
的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12、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食品包装印刷业的监管和
整治工作。

13、县卫生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和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
节的卫生许可和卫生监管；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许
可；组织食品卫生监测，负责食品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调查；
实施国家和省、市组织的消费环节和流通环节的食品卫生质量
监督抽检工作；负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救援中的医疗救助工
作；指导公众饮食与健康，促进公众合理营养，平衡膳食。

14、县环保局负责对与食品有关的环境污染事故进行调查
处理，并对事故隐患治理实施监督；组织对食品产地环境质量
检测和污染源监督性检测。

15、县供销社负责供销社系统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加工和农资流通的行业管理。

16、县工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依法核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市场准入资格，实施食品市场规划管理和监督；组织查处流通领域和商标管理中的食品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组织实施流通领域食品质量抽检工作；实施食品商标标识、广告宣传监督管理；牵头负责“万村放心店”工程的实施。

17、县质监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卫生的日常监管；组织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依法查处生产领域中的不合格食品及其他质量违法行为；组织管理食品标准备案工作；实施国家和省、市组织的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18、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食品重大安全事故的查处；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制定食品安全综合监管政策、工作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信息的汇总分析、预测及分布工作。

19、县法制办负责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工作。

20、县盐务局负责对食盐的监督和管理，做好审核和发放食盐许可证工作。

主题词：行政事务 工作制度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6月16日印发
